

- ▲原任董事長拒不移交法人印鑑，該財團法人之新任董事會即可決議限期命原任董事長返還印鑑，原任董事長逾期仍拒絕返還，即可決議將原印鑑作廢，並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

按財團法人與董監事間之法律關係，性質上屬於民法上之委任，而委任關係終止後，受任人負有將所保管之物品移交與委任人之義務。本件來函所詢財團法人董事長改選後，原任董事長拒將所保管之印鑑交出，因原任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間之委任業已終止，該財團法人自得請求原任董事長將其所保管之印鑑交出，若原任董事長拒絕交出所保管之印鑑時，為維持該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之達成及業務之正常運作，該財團法人之新任董事會即可決議限期命原任董事長返還印鑑，原任董事長逾期仍拒絕返還，即可決議將原印鑑作廢，並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，來函說明二所載意見，本部敬表同意。

（法務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70044428 號函）